

107年全國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9月10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70032126號函核准辦理。

二、宗旨：

(一)推展體育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鬥進取精神。

(二)推展手球運動，深造專項運動技能，提升手球國際競賽水準。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臺中市政府。

五、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手球協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縣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

七、比賽日期：

(一)第一階段：U21、U19、U17、U16、U15、U13 男女各組為107年11月15日至19日。

(二)第二階段：公開甲、公開乙、U12、U11 男女各組為107年11月19日至22日。

八、比賽地點：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九、比賽分組及參加資格：

(一) 第一階段：

1. U21 男子組：86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2. U21 女子組：86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3. U19 男子組：88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4. U19 女子組：88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5. U17 男子組：90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6. U17 女子組：90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7. U16 男子組：91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8. U16 女子組：91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9. U15 男子組：9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10. U15 女子組：9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11. U13 男子組：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12. U13 女子組：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二) 第二階段：

1. 公開男子甲組：各單位自由組隊，資格不限。
2. 公開女子甲組：各單位自由組隊，資格不限。
3. 公開男子乙組：106年全運會前4名、107年大專盃前2名、107年菁英賽前3名、2019東亞U22國家代表隊之選手，不得報名參加此組。
※證明文件以上述各項比賽秩序冊為準。
4. 公開女子乙組：106年全運會前4名、107年大專盃前2名、107年菁英賽前3名、2019東亞U22國家代表隊之選手，不得報名參加此組。
※證明文件以上述各項比賽秩序冊為準。
5. U12 男子組：95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6. U12 女子組：95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7. U11 男子組：96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8. U11 女子組：96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十、其他規定：

(一) U11、U12 組每人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不得跨組及重複報名。

(二) 其餘各組得跨組報名，不受一組一隊限制，但不得同組重複報名。

(三) 球員應攜帶戶政機關出具之身分證或如附件無法取得身分證切結書(U11、U12 組適用)備查，未攜帶者不得參加比賽。

十一、報名辦法：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11月1日(星期四)止。

(二)隊職員人數：每隊報名人數，領隊、總教練、教練、運動防護員各1人，隊員16人。

(三)報名費：每隊2,000元整，一律使用ATM轉帳或匯款至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指定帳號。

指定帳號：第一銀行城東分行14410029972

參賽隊伍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四)報名手續：

1. 本競賽採網路報名方式，競賽規程、報名表、在學證明及切結書相關表格一併於本會官方網站(<http://www.handball.org.tw>)提供網路報名及文件下載。

2. 網路報名流程：【上網註冊】→【填寫報名表】→【ATM轉帳或匯款報名費】→【網路登錄匯款資料】→【列印報名表(機關用印)】→【紙本寄送手球協會】→【完成報名等待審查結果】(請自行上網查閱審查結果，不另行通知)。

3. 網路報名網址 <http://163.16.246.3/HB1071115/>，網路報名後，由網路列印報名表後，應依規定由機關用印後，掛號郵寄本會始完成報名手續。

4. 依參加資格規定進行報名，違者或報名資料不全，無法報名登錄。

5. 球衣號碼請確實填報，若有所修改，請於技術會議時主動提出修正。

十二、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1. 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最新公布之國際手球規則版本。

2. 各隊務請準備深淺顏色兩套球衣，秩序冊賽程總表排序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排序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

(二)比賽賽程：

1. 視報名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2. 同一縣市參加2隊或2隊以上時，預賽第1場以不對戰為原則。

(三)循環賽制若無法完成所有賽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剩餘賽程，名次不予列入。

(四)循環賽制若於上半時比賽結束後，兩隊比分相差15分或以上時，比賽提前結束，兩隊比分相差皆以15分計。

十三、賽程抽籤：

(一)時間：107年11月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中部辦公室潭子國小舉行。

(二)公布：各組賽程公布於手球協會網站 <http://www.handball.org.tw>。

十四、技術會議：

(一)第一階段：107年11月15日(星期四)上午09:00於大甲高中召開。

(二)第二階段：107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09:00於大甲高中召開。

十五、比賽用球：

(一)公開、U21、U19、U17、U16等男子組採用3號Molten手球。

(二)公開、U21、U19、U17、U16、U15、U13等女子組及U15、U13男子組採用2號Molten手球。

(三)U12、U11各組採用1號Molten手球。

十六、申訴：

(一)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大會製訂書面並繳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二)對於資格之申訴，需於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30分鐘前，逕洽大會競賽組正式書面申請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否則大會不予受理。

(三)比賽中如發現冒名頂替者，應即以口頭向裁判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向裁判長提出。

(四)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函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十七、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技術委員或裁判長裁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三) 非前敘述之爭議，由大會技術委員會裁定之，其裁定結果由大會競賽組書面通知。

十八、獎勵：

各組錄取前 4 名頒贈獎盃及獎狀，5、6 名頒贈獎狀（大會得視隊數多寡予以增減），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十九、附則：

(一)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自理。

(二) 本賽會統一辦理公共責任保險，各單位可另辦理參加比賽運動員保險。

(三) 其他大會規定事項，均於技術會議時公布，概不另行通知。

(四) 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五) 本比賽公開男子甲組為申請國家替代役資格之指定杯賽。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後公布實施。